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 收費基準(一學期)	備註
代收代辦費	學生寄宿費	公立：一千四百五十元至四千四百三十元	不調整，仍比照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收費。

註：本表以府教設字第 1120122895 號函發布，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